



《聚材商城用户注册协议》

本协议是您与新疆聚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聚材商城平台网站（以下简称“平台”，网址：www.xjjcjc.com 和 www.xjjcjc.cn 和 www.xjjcjc.com.cn）所有者之间就聚材商城用户平台网站服务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契约，请您仔细阅读本平台注册协议，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本平台达成一致，成为本平台“用户”。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当您点击“同意本协议”（或类似同意按钮），或以平台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会员资格，或以平台允许的方式实际使用平台提供的会员服务时，即表示您自愿接受并遵守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本平台中发布的通知、公告、操作规则、帮助文档、温馨提示等，都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您使用本平台的行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及平台运营需要不定期修订本协议相关规则；一旦修订，平台运营方将通过网站公示等方式通知您；如果您不接受修订的内容，需立即停止接受会员服务；如果您未向平台运营方明示拒绝接受修订内容且继续使用会员服务的，视为您默认同意修订内容。

一、协议中术语的含义

【平台】指用户通过互联网络所享受到的平台提供的下单、购物、自助交易、自助交易信息查询和用户问题处理等服务

的网站。

【中金支付】指中金支付有限公司。中金支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是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的全资子公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中金支付是本平台签约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我的钱包】指平台为用户提供的可用于充值、支付、退款的虚拟账户，仅限于本平台使用。

【快捷支付】一般用于个人银行卡绑定后小额支付使用，具体参照各银行对银行卡绑定的使用定义。

二、平台服务条款的确认和接纳

1、平台的各项电子服务的所有权和运作权归平台所有。用户同意所有注册协议条款并完成注册程序，才能成为本平台的正式用户。用户确认：本协议条款是处理双方权利义务的契约，始终有效。

2、用户自愿申请注册聚材商城用户服务平台，并经平台审核通过同意后，有权享受相应的服务。

3、用户已完全了解该服务是平台应用互联网等 IT 技术提供的相关服务，用户使用平台可能会出现信息传送中断、停顿、延误、传送数据错误等情况，因上述情况造成相关服务被取消、暂停或终止，用户应通过平台客服电话及时反馈获取相关服务。

4、平台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如本协议有任何变更，平台将通过适当方式公告不再逐一通

知用户，用户有义务不时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协议及网站公告，任何修订和新规则一经在平台网站正式公布即自动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应立即停止使用平台用户服务平台和相关功能，您登录或继续使用服务的行为将视为接受经修订的协议。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强的新内容均受本协议约束。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5、平台应当对平台数据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以保障用户交易信息和资金安全。在合理义务前提下，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用户数据损失，平台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6、平台有义务为用户提供平台操作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7、平台保留在依法施行之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决定拒绝服务、关闭用户账户、清除或编辑内容或取消订单的权利。

三、平台服务

1、平台通过互联网依法为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等服务，用户在完全同意本协议及平台规定的情况下，方有权使用平台的相关服务。

2、用户必须自行准备如下设备和承担如下开支：（1）上网设备，包括并不限于电脑或者其他上网终端、调制解调器及其他必备的上网装置；（2）上网开支，包括并不限于网络接入费、上网设备租用费、手机流量费等。

四、用户信息

1、用户注册时可根据性质选择“个人用户”或“企业用户”，并按照平台提示填写符合要求的相关信息，其中“个人用户”由平台通过银行端口自主进行四要素认证（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银行卡信息与银行预留信息一致），“企业用户”上传“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用户在发票资料信息中还需上传“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经平台审批后方可进行业务操作，上传者需保证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2、所有用户注册时应本着诚信原则向平台提供注册资料，用户同意其提供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用户注册认证一经审核通过，认证信息不允许变更，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注册资料并重新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未经审核通过前，账户无法进行业务操作；如果用户提供的注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详尽的，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并且平台保留终止用户使用平台各项服务的权利。

3、用户注册成功后，将产生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您可以根据平台规定改变您的密码。用户必须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等信息。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知平台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凡通过以上信息完成的服务指令，均视为用户真实的意愿和行为的表示。无论有意与否，因用户自行泄露上述信息造成的损失，均由用户承担全部责任。

4、用户在平台进行浏览、下单购物等活动时，涉及用户真实姓名/名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本站将予以严格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平台不会向外界披露用户信息。

5、用户同意，平台拥有通过站内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向在平台注册用户、收货人发送订单信息、促销活动等告知信息的权利。

五、用户依法履行义务

本协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用户同意严格遵守以下义务：

1、不得传输或发表：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2、从中国大陆向境外传输资料信息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规；

3、不得利用平台从事洗钱、窃取商业秘密、窃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不得干扰平台的正常运转，不得侵入平台及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

5、不得传输或发表任何违法犯罪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不文明的等信息资料；

6、不得传输或发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国家安全

的信息资料或言论；

7、不得教唆他人从事本条所禁止的行为；

8、未经平台许可，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将通过注册账户获得的信息转让他人等方式牟利，或从事牟利性经营活动；

9、不得发布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的内容；

10、用户应随时关注并遵守平台公布或修改的各类规则规定。

若用户未遵守以上规定的，平台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用户账号等措施。用户须对自己在网上的言论和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用户承担。

六、商品信息

1、平台上的商品价格、运费、配送等信息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动，平台不作特别通知。平台将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使平台内展示的商品参数、说明、价格、库存等商品信息尽可能准确、详细，但由于商品信息的数量极其庞大，且受互联网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的限制，页面显示的信息可能在发生变动后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或差错。如您发现商品信息错误的或有疑问的，请您不要提交订单，并在第一时间告知平台，平台将在第一时间处理。

2、平台按照国家标准向用户提供商品。若对商品质量有异议，则以生产厂家同编号商品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在发货前或交货时用户在同编号商品中取样，双方共同签封后由

生产厂家保存 90 天，或许可生产厂家自行取样、签封并保存 90 天的同编号商品的封存样。在 90 天内，用户对商品质量有疑问时，则双方应将共同认可的试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平台不提供退货服务。若因商品质量不达标的问题，平台提供换货服务。若发生上述情况，平台客服会核实真实情况，情况属实，平台将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七、订单

1、在您下订单及派车时，请您仔细确认所购商品的名称、价格、数量、规格、包装方式、联系地址、电话、收货人等信息。收货人与用户本人不一致的，收货人的行为和意思视为用户的行为和意思，用户应对收货人的行为和意思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双方约定如下：平台上展示的商品和价格等信息仅是要约邀请，您下单时须填写您希望购买的商品数量、包装方式、支付方式、收货人、联系方式、收货地址（合同履行地点）、合同履行方式等内容；系统生成的订单信息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根据您的填写的内容自动生成的数据，仅是您向平台发出的合同要约；平台收到您的订单信息后，只有在平台将您在订单中订购的商品从仓库实际直接向您发出时（以商品发货/出厂为标志），方视为您与平台之间就实际直接向您发出的商品建立了合同关系；如果您在一份订单里订购了多种商品并且平台只给您发出了部分商品时，您与平台之间仅就实际直接向您发出的商

品建立了合同关系；只有在平台实际直接向您发出了订单中订购的其他商品时，您和平台之间就订单中该其他已实际直接向您发出的商品才成立合同关系。您可以随时登陆您在本站注册的账户，查询您的订单状态。

由于销售渠道众多且存在一定的技术障碍等难以控制和避免的因素，商城无法保证您提交的订单中所有商品都有货；如您订购的商品无货，商城将及时与您联系，您有权取消订单或调整订单。

3、自提用户以订单生效为期限，2个自然日以内订单有效。2日内未完成提货，该订单失效，用户可以在平台上选择申请退款或申请订单延期，经平台审批同意后方可继续重新对该笔订单进行操作。

八、支付与退款

1、用户付款时，必须保证银行账户名称与注册账户名称信息一致，如果用户付款的银行账户名称与注册账户名称信息不一致，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法律、税务责任及后果（包括并不限于本平台及第三方）。平台保留终止用户使用平台各项服务的权利。

2、平台为每位用户提供了“我的钱包”服务，可完成充值、付款、退款（退回钱包）、提现（原付款账户）等业务。

3、订单确定后（单笔或购物车多笔合并），您可以选择快捷支付、中金支付、或者“钱包”等支付方式，以上支付方式不能同时使用。

4、订单的支付或“钱包”充值可以在手机 APP 或者平台 WEB

端口完成。平台不会在支付之前，以任何形式要求您转账到其他特定账户，也不会要求您访问其他特定网站进行支付。由上述问题引发的资金损失与平台无关。

5、**您可以根据订单申请退款，退款路径分为退回钱包和原路径退款。**退回钱包为即时退款，退款申请提交成功后对应的订单金额直接退回到您商城“我的钱包”中；原路径退款，退款申请提交成功后，该订单将被锁定无法进行其他操作，系统自动提交申请，中金支付一般在 T+1 工作日退回原付款银行账户中。

6、**您可以在个人中心-我的钱包，申请提现业务。**请选择您需要退款的充值单，点击提现，填写您需要提现的金额（不大于充值单金额）及相关信息，退款申请提交成功后，需要商城后台审批，一般 1-2 日，审批通过后，中金支付在 T+1 工作日内（若遇节假日，时间顺延）将对应金额退到您原充值单银行账户中。

7、**使用了积分的订单，退款时系统根据未发货数量计算可退积分，直接退至客户积分账户。**

8、**退款的申请操作全部由用户操作，平台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九、运输方式

1、**用户在平台上购买商品时可选择“自提”或“代送”两种运输方式。**

2、**选择自提的用户：用户根据有效订单在平台进行派车操作后，将有订单信息内容的短信发至用户指定手机号中，信**

息内容包括提货密码、订单编码、派车编码、车号等，用户须谨慎保管信息，如发生信息丢失或提货密码泄露而导致货物由他人提取，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平台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选择代送的用户：由承运商根据用户订单进行派车操作，规则详见《聚材商城用户物流服务协议》。

十、销价管理

1、凡购买了平台商品的用户，不得恶意低价对外销售扰乱当地片区市场价格；如有发现或被举报，经查属实的，平台将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罚：年度内第一次违规者，平台将禁用用户账号 10 天；第二次违规，平台将禁用用户账号 30 天；第三次违规，平台将永久禁用用户账号。

2、用户账号在平台被禁用期间，将无法进行购买、退款等业务操作，如被永久禁用，则积分清零，并失去参与商城有可能推出的一切客户等级评价；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十一、提货票据

用户（自提方式）或承运商（代送方式）凭短信及提货密码至所选生产厂开票处开具生产厂电脑提货单，按生产厂发货流程进行提货。出厂毛重过磅后，生产厂出具“新疆聚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库单”。

十二、发 票

1、平台每月对完成出厂确认的订单开具发票。其中个人用户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对企业用户根据用户选择可提供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个人用户及企业用户开发票的名称与用户注册用户名称一致。

3、如用户需要发票出库单明细，可在平台“我的报表”中查询、下载、打印。

4、企业用户购买货物付款时，必须使用与注册用户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付款，如果付款账户名称与用户注册名称不符，则该笔订单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平台有权取消该账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

5、用户对平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国家税法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抵扣，或因用户自身原因（发票信息填写错误、逾期未抵扣等情况）造成发票作废的，平台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6、用户收取发票后产生发票丢失、损毁，可在发票开具日起 90 天内与平台沟通，用户需承担由此产生税务机关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罚款（如有）后，平台可协助用户办理相关证明（如《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用于用户发票认证抵扣。用户收取发票后，如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起 180 天内未向平台主张发票丢失、损毁，则相应发票丢失、无法抵扣等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十三、邮 寄

1、平台对发票、奖品及其他资料以邮寄方式寄送至用户。

用户收件地址为用户在平台内自行维护的收件地址，如地址

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更新，平台不承担因地址信息有误而导致用户未收到寄件而带来的后果及损失。

2、发票邮寄：**普通发票均为电子发票，由平台发至用户提供的邮箱内。**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户平台定期邮寄，发票寄出后商城将以站内邮件形式通知用户，用户可查询跟进寄件物流信息。邮寄 5 天后，如用户无反馈则默认为寄件已成功送达。

3、用户因特殊情况需要平台提供发票的，可联系平台客服人员或拨打平台服务电话根据实际发货情况进行解决。平台客服电话：0991-6663439。

十四、商城积分

1、平台设置了积分奖励制，用户所获积分，在积分使用规则前提下可用于抵商品货款、兑换礼品、抽奖以及商城开展的所有使用积分项目。用户积分可在平台个人中心->我的账单中查看。

2、积分产生：用户在聚材商城中进行提货、完成每日任务、签到、通过系统赠送等可获商城积分。

3、积分使用：

(1) 用户可在平台购买商品时，使用积分抵货款。

(2) 用户可在平台积分商城兑换商品。

(3) **用户在平台使用积分兑换的商品不开具发票。**

4、积分有效期：平台积分不可滚动使用，上一年度积分不计入下一年度。积分于当年 12 月 30 日 24:00 前自动全部清零。如有变化，以平台公告为准。

5、积分规则的修改及终止：平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对积分活动细则进行解释，并有权根据需要修改、增删。

6、积分具体操作详见平台《积分细则》。

十六、站内邮件

1、平台根据用户相应的操作（订单、退款、审批等），将结果反馈至平台站内邮件中。

2、平台发票等邮寄信息，或者平台其他通知公告也将不定期反馈至平台站内邮件中。

3、用户须在 30 日内及时提取查看商城站内邮件，如未及时提取或查看，30 日后未读邮件或未提取附件将会被覆盖、清除或失效。

十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条款

1、用户一旦接受本协议，即表明该用户主动将其在任何时间段在平台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评价、用户咨询、各类话题文章等信息内容）的财产性权利等任何可转让的权利，全部独家且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平台所有，用户同意平台有权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

2、本协议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条文序号依照 2011 年版著作权法确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著作财产权等权利转让书面协议，其效力及于用户在平台上发布的任何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内容，无论该等内容形成于本协议订立前还是本协议订立后。

3、用户同意并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条款，承诺不将已发表于本站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发布或授权其它主体以任何方式

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类网站、媒体上使用）。

4、新疆聚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本平台的制作者，拥有此网站内容及资源的著作权等合法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有权对本协议及本站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本站发布，无须另行通知用户。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范围内，平台对本协议及本站内容拥有解释权。

5、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未经平台明确的特别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地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引用、链接、抓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平台的信息内容，否则，平台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平台所刊登的资料信息（诸如文字、图表、标识、按钮图标、图像、声音文件片段、数字下载、数据编辑和软件），均是平台或其内容提供者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平台上所有内容的汇编是平台的排他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平台上所有软件都是聚材商城或其关联公司或其软件供应商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

十八、责任限制及不承诺担保

1、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平台及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平台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均是在“按现状”和“按现有”的基础上提供的。

2、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平台不对运营及其包含在本平台上的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或服务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担保。

3、平台不担保平台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平台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其服务器或从本站发出的电子信件、信息没有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

4、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平台无法控制的原因使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平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十九、法律管辖和适用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及其解释，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因本协议产生之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由平台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其他

1、平台所有者是指在政府部门依法许可或备案的平台网站经营主体。

2、平台尊重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利，本协议及平台上发布的各类规则、声明等其他内容，均是为了更好的、更加便利的为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服务。平台欢迎用户和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平台将虚心接受并适时修改本协议及平台上的各类规则。

3、如有用户利用本平台系统漏洞或利用第三方插件进行恶意操作，平台有权对该用户做封号处理，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者，平台有权通过法律形式进行解决。

